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德鑫海昌、金德龙、申水德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6,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5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G1N85T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06弄168号1幢2181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7,452,404.69元	净资产	136,400,356.00元
营业收入	621,669,825.65元	净利润	21,084,097.77元

2、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启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3H9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658号3楼和3127室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燕类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852,937,498.88元	净资产	302,960,691.65元
营业收入	1,523,334,204.16元	净利润	104,357,018.25元

3、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蓓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K9A2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658号三层和328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燕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663,721,140.88元	净资产	153,182,151.42元
营业收入	1,139,896,506.04元	净利润	73,688,461.61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5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刘挺先生的辞职申请,刘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刘挺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挺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2025年6月6日	2027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否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025年4月3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刘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在泰豪科技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减持计划,也不会有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期间如由于泰豪科技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承诺方增持的泰豪科技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2、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泰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承诺将向泰豪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若承诺方的减持承诺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承诺方承诺将对上述减持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和“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内容。上述承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刘挺先生离任后仍将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8,500股,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管理。

刘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挺先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泰豪军工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4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5年6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0.4%或2.18%(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24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5年6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预计收益率	0.4%或2.18%(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4-6-8	202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1%/年	已到期,收益33.61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4-7-3	2024-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58%/年	已到期,收益2.13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4-7-20	2024-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0%/年	已到期,收益2.88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4-9-12	202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10%或2.46%/年	已到期,收益30.88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4-9-30	2024-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10%或2.50%/年	已到期,收益121.92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1-26	2025-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71%/年	已到期,收益1.87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3-3	2025-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或2.38%/年	已到期,收益10.08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5-3-29	2025-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59%/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顾素贞
3	01******0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春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敬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7,828,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28,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29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续签《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沥青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出具相关担保函。永安资本申请续签的上期所上市品种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期货厂库核定库容为2.15万吨,中邦公司就该事项于2025年6月6日出具担保函,为永安资本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29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沥青期货指定交割厂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19,768.66	1,278,947.27
净资产	353,056.01	358,386.13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87,367.88	1,090,910.14
净利润	2,982.64	8,738.0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根据业务需要,与上期所续签厂库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永安资本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沥青的指定交割厂库。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根据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所涉之连带担保责任不因中邦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东、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任何其他情形的变动或厂库协议的变更或修订而受到影响。如果上期所与永安资本协议变更厂库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核定库容、商品存放地点等),中邦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厂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债务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5.29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4日、6月5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近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5日、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